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創客基地

109年「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協辦單位：銘傳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目 錄

壹、活動宗旨 .....	2
貳、活動依據 .....	2
參、辦理單位 .....	2
肆、競賽內容 .....	2
伍、參賽資格 .....	2
陸、相關作業期程 .....	3
柒、評選作業 .....	3
捌、參賽團隊應備文件 .....	4
玖、獎勵方式 .....	6
拾、注意事項 .....	6
拾壹、連結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	7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表.....	8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畫書 .....	9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切結書.....	10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1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會員申請書.....	13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9 年「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

## 壹、活動宗旨

為提倡動手實作風氣與發掘創新實作人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舉辦「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鼓勵民眾將想法實作出成品，讓創新與創意得以實踐，輔以專業顧問諮詢指導，提升作品商品化的可能性，同時配合競賽頒獎辦理創客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台，協助連結就業與創業資源，發展新型態就業服務。

## 貳、活動依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2 項規範辦理。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辦理「109 年度推動創客基地運作計畫-彙管作業服務」契約規範辦理。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三、協辦單位：銘傳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肆、競賽內容

時下 Maker 風潮席捲全球，Maker 所代表的是「動手實作」與「解決問題」的精神，Maker 所創造的物品範疇並無限制，本競賽為推廣 Maker 精神，無限定創作範圍與類型，歡迎社會大眾揮灑天馬行空的創意發想，以關注自身周遭為前提，思考創意改善生活環境，號召志同道合的創客夥伴組隊參賽，共同實踐與智造創新思維。

本次競賽分為初賽、複賽兩階段辦理，以期凝聚各領域具創新創意之實作人才，並藉由競賽為 Maker 們搭建起具互相分享、交流與串連的溝通橋樑，激盪催生具自造、創造及改造等嶄新元素的作品，以實現更便利的生活環境，達成「設計生活，由我自造」！

## 伍、參賽資格

- 一、以團體為參賽單位，每隊由自然人 2 人至 7 人組成，成員須年滿 15 歲及超過半數具中華民國國籍。(未滿 20 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每人僅限報名乙隊，不得跨隊報名；每隊應設隊長 1 名，擔任活動聯繫窗口、團隊參賽證明收領、獎金及作品補助材料費用發放之代表人。
- 三、作品企畫構想具可行性、應用性及獨特性。

四、具備良好抗壓性與團隊合作能力。

## 陸、相關作業期程

一、初賽期程：

◎收件日期：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收件。

◎評選日期：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入選公告：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

（詳見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FB粉絲專頁）

二、複賽期程：

◎收件日期：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收件。

◎作品佈置：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佈置完成。

◎評選日期：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召開評選作業。

◎結果公告：配合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109年成果發表會公告複賽評選結果。

三、頒獎典禮：配合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109年成果發表會依評選結果舉辦頒獎典禮。

## 柒、評選作業

分「初賽」及「複賽」二階段評選方式辦理：

一、初賽階段：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初賽」階段評選委員會，依符合參賽資格者所繳交之企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二）、初賽日期：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三）、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實踐可行性	所提之構想內容可行性與執行方式之規劃是否具體。	25%
提案具體/完整性	設計方案針對現有環境／器材／需求進行研究與評估程度，設計規劃考慮使用者需求與應用場所具體程度。	25%
原創／創新性	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	20%
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設計內容商業潛力、創業潛力評估，及商品化可能性、經濟效益等。	20%
物聯網應用	設計內容應用物聯網之程度。	10%

- (四)、初賽結果公告日期：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五)、評選 10 組晉級「複賽」，其團隊成員可選擇進駐本創客基地使用空間設備至當年底，並補助每組團隊作品製作與佈置相關材料費用計新臺幣 1 萬元整；未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作品製作與佈置者，不予補助。

## 二、複賽階段：

- (一)、主辦單位邀請學術界、產業界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複賽團隊作品評選作業。
- (二)、複賽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三)、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47 號 7 樓創客基地。
- (四)、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成品完整性	利用現有之環境／器材完整呈現設計，並滿足起始設計規劃之內容。	25%
成品功能性／實用性	滿足使用者之需求或解決使用者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或有效提升日常需求之便利性。	25%
設計原創／創新性	執行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	20%
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成品商業潛力、創業潛力評估，及商品化可能性、經濟效益等。	20%
物聯網應用	設計內容涵蓋物聯網應用範疇。	10%

- (五)、參賽隊伍需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競賽規定。
- (六)、複賽結果公告日期：配合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 109 年成果發表會公告複賽評選結果並辦理頒獎典禮。

## 捌、參賽團隊應備文件

### 一、「初賽」應備文件：

- (一)、報名表，參賽團隊全體成員均應於團隊簽名欄處個別親簽後掃描或拍照為電子檔。(格式請參照本競賽辦法「初賽附件 1」)
- (二)、參賽作品簡介 1 頁、設計企畫書以 10 頁內為限(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pt、固定行高 20 點)，企畫書應包含以下各項：(相關格式請參照本競賽辦法「初賽附件 2」)
1. 作品簡介：包含「作品名稱、開發背景、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應用層面...等」，以簡單說明為宜。

2. 設計企畫：建議可按下述章節架構撰寫，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即可。

- (1).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 (2). 設計內容。
- (3). 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 (4).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評選重點進行說明。
- (5). 預期效益。
- (6). 參考資料。

(三)、參賽切結書：團隊全體成員應詳閱內容，並於立書人處個別親簽後掃描或拍照為電子檔。(格式請參照本競賽辦法「初賽附件3」)

(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團隊若有成員於報名時未滿 20 歲，該名成員需另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格式請參照本競賽辦法「初賽附件4」)

**【註 1】若應備文件不齊全或送件資料有變更或修正，得於收件截止日【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註 2】不得跨隊重複報名參賽，若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複賽」應備文件：

(一)、應繳交資料：

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 E-mail 寄送繳交：

- (1). 晉級複賽團隊成員檢附「創客基地會員申請表」，(參照本競賽辦法「複賽附件1」)通過成為正式會員。
- (2). 3 分鐘內作品介紹影片。(晉級複賽團隊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繳交連結網址。影片解析度 1280\*720 pixels 以上，AVI 或 MPEG 格式，並保留原始檔)
- (3). 提供入選作品尺寸規格，俾利展示場地空間安排。
- (4). 晉級複賽團隊代表人之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電子檔。

(二)、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47 號 7 樓），將可供操作、展示之作品完成佈置，同時參加互動式複賽評選。

三、收件方式與聯絡窗口：

請於指定收件日期截止前，將相關文件電子檔案（WORD 及 PDF 格式）寄至 makerbase@wda.gov.tw，並請來電 02-8995-6399 分機 2799 洽詢，確認應備文件資料齊全後始完成報名參賽。

## 玖、獎勵方式

- 一、頒獎日期：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 109 年成果發表會進行複賽評選公告暨頒獎典禮，得獎隊伍需出席頒獎典禮。
- 二、獎勵方式：(頒發獎金)
  - 第一名乙組，由評選委員會決議，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
  - 第二名乙組，由評選委員會決議，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 第三名乙組，由評選委員會決議，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佳作三組，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每隊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 最佳人氣獎乙組，配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當日由現場參與民眾票選產生，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得獎隊伍將由「複賽」階段評選委員會依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獎項可從缺。
- 四、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代表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競賽獎金價值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將由主辦單位預先扣取 10% 稅款，請獲獎團隊之代表人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需有分行代號)由承辦單位匯入獎金。
- 五、晉級複賽團隊須配合出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9 年度創客基地成果發表會」及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會活動當日須將已完成作品攜至指定場地佈置，由主辦單位安排合適空間公開展示；另參賽作品介紹影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其他相關活動場合公開播映及推廣。

## 拾、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原發給之獎金。
- 二、參賽或得獎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等，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外，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初賽及複賽階段繳交所有文件均不退件，請參賽隊伍自行備份。
- 四、晉級複賽隊伍須於指定日期依本競賽辦法相關要求繳交「應備文件」並於複賽評選當日於指定地點完成參賽作品佈置後，始符合補助材料費領取之資格。
- 五、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影片、照片、圖案、資料、資料庫、技術或程式，均應屬參賽者之原創或已取得合法授權，若有任何第三人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事項，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主辦單位皆不涉入。

- 六、獎金及材料費係發放由參賽團隊代表人領取，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及材料費分配等事宜，請該團隊自行協調。
- 七、競賽獎金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承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責，領獎者需同意承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 八、參賽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報名時需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若法定代理人無法出具相關證明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知悉後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盃）。
- 九、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網頁與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 Facebook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

## **拾壹、連結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

- 一、「複賽」入選團隊成員僅需填具「會員申請書」即成為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創客基地正式會員，入選團隊則視為通過北分署創客基地進駐審查，得申請使用創客基地空間、機具設備繼續研發與完善創新作品。
- 二、參賽作品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均不歸屬主辦單位，惟作品介紹影片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於其他相關活動場合公開播映及推廣。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表

參賽團隊基本資料（可採電腦繕打完成後印出，惟團隊簽名欄須親簽。）

團隊名稱				
參賽作品名稱				
隊長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2)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3)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4)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5)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6)隊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團隊簽名欄* (須親簽)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註】隊長為本競賽當然聯繫窗口，包含代表收領團隊參賽證明、獎金及補助作品材料費。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畫書

參賽團隊作品簡介說明及設計企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目：

1. 作品簡介內容須包含「作品名稱、開發背景、作品功能與主題介紹、作品創新性與使用情境之說明、應用層面...等」，以簡單說明為宜，內容不用繁述。
2. 設計企畫書：建議依下列目錄架構撰寫企畫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設計企畫書（以 10 頁以內為限、A4 紙張、標楷體、大小 14pt、固定行高 20 點）。
  - (1). 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等)
  - (2). 設計內容。
  - (3). 設計理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 (4). 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競賽評選重點進行說明。
  - (5). 預期效益。
  - (6). 參考資料。

**【註】** 以上檔案請同步檢附 WORD 及 PDF 格式電子檔。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切結書

本團隊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並完成報名表簽署，願意遵守及同意承辦單位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人已詳閱「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自行獨立創作，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為他人代勞之實，承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承辦單位無關。如造成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擁有晉級複賽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學經歷等資料於相關活動推廣，並同意配合參與競賽全程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含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宣傳活動、花絮拍攝、媒體採訪、廣編報導)。
- 三、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所提供個人資料，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承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承辦單位應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 蒐集目的：「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

(五)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六)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承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七)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承辦單位或受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八)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承辦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四、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辦法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銘傳大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 20 歲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姓名) 之法定代理人，  
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參賽者姓名) 參加銘傳大學承辦  
之「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同意承辦單位於競賽辦法  
中所規範事項。

此致  
銘傳大學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浮貼)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準會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員：依據創客基地空間暨使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 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